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有關投資電影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星皓影業有限公司（「星皓影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有關投資電影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1. 星皓影業為影片《極地搜救》及《西遊記之再世妖王》的出品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與星皓影業合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影片《極地搜救》及 / 或《西遊記之再世妖王》；及
2. 雙方同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委派旗下藝人參與上述電影《極地搜救》之拍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希望參與上述電影《極地搜救》及 / 或《西遊記之再世妖王》之後期制作（統稱「該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皓影業及彼等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在本項目落實前，雙方需各自取得公司內部及有關監管機構（若有）的所有必要批准，以便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投資合同（「**最終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希望與星皓影業合作並從事該等業務。

雙方同意該諒解備忘錄自簽訂日起十二（12）個月（「**有效期**」）有效。雙方中任何一方有權在有效期內向對方提出續期通知，否則該諒解備忘錄到期後將自行終止。

除該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各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業務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該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星皓影業提供的資料，星皓影業主要從事電影投資、電影製作、電影發行、藝人管理、宣傳、業務發展和廣告。星皓影業的目標是為世界各地的觀眾帶來高質量的電影製作，並製作了眾多備受好評的動作片和奇幻片，其中包括：《西遊記之大鬧天宮》、《西遊記之孫悟空三打白骨精》、《西遊記·女兒國》及《征途》。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該諒解備忘錄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